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區本計劃受款人的核數師須知
常見問題

問1： 經審計帳目內顯示的區本計劃開始及結束日期是否必須分別為相關年度的 8 月 1 日及翌年 7 月 31 日？

答1： 一般情況下，區本計劃的計劃周期由 8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的 7 月 31 日結束。然而，如個別區本計劃因特殊情況獲書面批准遲於 8 月 1 日開始或早於 7 月 31 日結束，則機構應填寫獲批准的計劃開始及結束日期。此外，在區本計劃周期末段所衍生的少量支出（例如導師薪酬、核數費用等），以及在計劃周期結束後獲發放的第三期教育局撥款，即使實際付款及收款日期遲於計劃結束日期，機構亦應將有關收入及支出納入經審計帳目內。

問2： 機構是否必須按照《區本計劃受款人的核數師須知》指定的格式擬備經審計帳目？

答2： 由 2024/25 年度起，所有參與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的區本計劃的機構必須按照《區本計劃受款人的核數師須知》的要求及指定的格式向教育局提交經審計帳目。如機構對有關須知的要求或指定的格式有任何疑問，可與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負責所屬區域的主任聯絡。

問3： 如機構在同一年度獲批撥款進行多於一個區本計劃，是否必須就每一個區本計劃獨立提交經審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機構可否在同一份經審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中，臚列所有在該年度獲批區本計劃的帳目？

答3： 如機構在同一年度獲批撥款進行多於一個區本計劃，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為每一個區本計劃獨立提交經審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或為所有區本計劃一併提交一份經審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如機構只向教育局提交一份包含該年度內所有獲批撥款的區本計劃的經審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機構必須就每一個區本計劃擬備獨立的「收入及開支表」。一般而言，區本計劃的計劃周期在 7 月 31 日結束，機構須於其後的六個月內向教育局提交計劃的經審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不論機構決定獨立或合併提交區本計劃的經審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均須在不遲於計劃結束後翌年 1 月 31 日提交有關文件。至於獲教育局批准提早終止的區本計劃，機構須在計劃終止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獨立為有關計劃提交其經審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教育局將在批准提早終止計劃的通知中列明提交經審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的限期。

問4： 夾附於《區本計劃受款人的核數師須知》的「收入及開支表」中顯示收入部分包含『已收取教育局撥款-第三期（如有）』項目。機構應如何填寫有關項目的實際金額？

答4： 一般情況下，區本計劃的第三期撥款會在機構遞交終期報告，並經教育局核實其實際開支正確無訛後發放。機構應按實際獲發放的第三期撥款金額填寫經審計帳目的「收入及開支表」中『已收取教育局撥款–第三期（如有）』項目的實際收入，並利用帳目註釋就相關項目提供說明。

問5： 經審計帳目的「收入及開支表」的收入部分，「受款人補貼」應包括甚麼？

答5： 經審計帳目的「收入及開支表」的收入部分，「受款人補貼」應為機構對有關區本計劃的所有活動開支補貼、行政費用補貼及計劃統籌費用補貼的總和。原則上，此項目在「最終獲批預算」一欄中，金額應為零元；如機構實際上曾為計劃提供補貼，應在「實際金額」一欄如實反映有關補貼款項，並在帳目註釋中提供說明。

問6： 如區本計劃的收入包括多間協作學校提供的補貼，機構是否須在「收入及開支表」中詳細列出每所協作學校的補貼金額？

答6： 一般而言，個別協作學校就區本計劃活動提供補貼屬較罕見的情況。然而，如出現有關情況，機構毋須在經審計帳目中逐一列出每所協作學校的補貼金額，只須在「其他收入」中顯示各協作學校補貼金額的總和，並利用帳目註釋就相關收入提供說明。

問7： 機構是否需要在經審計帳目的「收入及開支表」內，詳細列出每項獲批活動的開支項目明細，例如導師開支、活動物資及活動交通費用等？

答7： 機構須在經審計帳目的「收入及開支表」的開支部分獨立列出每一項獲批活動的總開支，以及整個區本計劃的行政費用及計劃統籌費用；機構毋須就每項獲批活動的開支項目明細（例如導師費用、活動物資費用、交通費用等）提供分項數字。

問8： 如一個區本計劃內同時包括「與學校協作」及「服務整個地區」兩個類型的活動，機構是否需要為兩類型活動分別擬備「收入及開支表」？

答8： 經審計帳目的「收入及開支表」應以獲批的區本計劃為單位擬備，機構毋須為「與學校協作」及「服務整個地區」兩個類型活動分別擬備獨立的「收入及開支表」。在填寫「收入及開支表」的收入部分時，機構只須就整個區本計劃的收入按性質分類填報相關金額（例如已收取的第一至第三期撥款、機構補貼、所賺取利息及其他收入等）；至於開支部分，除了填報涉及整個區本計劃的行政費用及計劃統籌費用

外，機構須列明獲批撥款的每一個活動的名稱、協作學校名稱（如有）及活動開支。

問9： 機構可否在經審計帳目的「收入及開支表」內只列出整個計劃的總收入及總支出？又可否只按開支性質（例如：導師費用、活動物資費用及交通費用等）綜合填報所有獲批活動的有關支出？

答9： 不可以。機構必須按指定的格式擬備區本計劃的經審計帳目。在填報收入部分時，機構須按收入的性質填報相關金額（例如：已收取的第一至第三期撥款、機構補貼、所賺取利息及其他收入等）。至於開支部分，除了填報涉及整個區本計劃的行政費用及計劃統籌費用外，機構須列明獲批撥款的每一個活動的名稱、協作學校名稱（如有）及活動開支。

問10： 機構可否以四捨五入方式填報經審計帳目內的金額？

答10： 不可以。經審計帳目須如實反映區本計劃的收支，故此，經審計帳目內的所有收支項目的金額均須按實際金額顯示。如計劃的實際收入或支出的金額含有不多於小數點後兩個位數字，機構務必將有關實際金額如實填報於帳目中，切勿自行省略小數點後數字或以四捨五入方式將收入或支出調整為整數。

問11： 機構在擬備經審計帳目時，可否只填寫「實際金額」一欄，並留空「最終獲批預算」的相關數字？又機構是否必須就實際金額與獲批金額的重大差異項目提供說明？

答11： 機構必須依照《區本計劃受款人的核數師須知》的要求及指定的格式填報及提交經審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包括根據區本計劃的核准信及/或計劃修訂申請的批函，如實填報各項目的「最終獲批預算」。如個別項目的「實際金額」與「最終獲批預算」出現重大差異，機構須於未經審計的補充資料內提供說明。

問12： 可否提交以中文編製的經審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答12： 機構可以提交中文或英文版本的經審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為便利機構擬備中文版本的經審計帳目，中文版的「收入及開支表」文件檔已上載至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網頁供機構參考。機構可透過以下連結下載有關文件：https://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upport-subsidies/programmes-details/community-based-projects/tools-for-evaluation-and-report-format/index.html。

2025 年 3 月